

95. 如何理解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同志在开国大典上亲自按下电钮,新中国第一面五星红旗冉冉升起。五星红旗上,四颗小星环拱一颗大星,象征着亿万人民心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在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的历史掀开了崭新的一页,走上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处于首要,在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位居统领,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党的领导权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起来后,人类的生产活动更需要高度的组织与协调、有力的指挥与权威。无产阶级政党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在建立和建设新社会、领导社会革命的进程中,必须形成统一的步伐、一致的行动,掌握对各种社会力量、社会资源、社会活动的领导权。只有党成为领导核心,才能团结带领人民汇聚起创造历史、改变世界的磅礴力量。列宁明确指出,“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党是决定整个系统运行的“命门”,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历史和人民选择的,是由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在近代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大潮中,正是凭借这一先进特性,我们党才能从当时各种政治力量中脱颖而出,成为推动中国历史前进无可替代的核心领导力量。对比党成立前后中国革命面貌的根本转变,回望新中国成立以来翻天覆地的伟大变化,就不难发现,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为我们党长期执政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

党是领导一切的,意味着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国家治理体系是由众多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这个系统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形象地说就是“众星捧月”。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

万山磅礴有主峰

——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院、军队,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企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都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一个都不能少。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缺失了弱化了,都会削弱党的力量,损害党和国家事业。当然,党领导一切并不是说党要包揽包办一切,并不是事无巨细都抓在手上,要防止越俎代庖,陷入事务主义。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党、政、军、民、学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这样治国理政才有方向、有章法、有力量。否则就会出现各自为政、一盘散沙的局面,不仅我们确定的目标不能实现,而且必定会产生灾难性后果。

要点传真

正确处理党政关系

党政关系既是重大理论问题,也是重大实践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我们对党政关系进行了怎样的调整,但有一条是不变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处理好党政关系,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在这个大前提下才是各有分工,而且无论怎么分工,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问题上,一些人把它与过去党的一元化领导简单等同起来,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党的一元化领导是抗战时期开始形成的领导制度,当时各根据地长期被分割,为了适应严酷的战争环境,需要党对军、政、民实施统一领导,这对于统一全党的思想意志、有效集中各种资源、推动革命根据地地发展,最终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后来计划经济时期,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加之民主与法制不健全,导致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出现“家长制”、“一言堂”,党的一元化领导被极端化和教条化,给党和国家事业带来严重破坏。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针对一段时期党的领导被忽视、淡化、弱化的状况,我们党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与过去的一元化领导既有联系又有不同。党的全面领导既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原则,坚持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又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上,体现在党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扭转了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现象,使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但也要清醒看到,有的党组织还存在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党委腰杆不硬、浑身乏力,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还有不少“中梗阻”,有的同志对党的领导理解不全面不深刻,对党全面执政存在模糊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方向性问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决不能羞羞答答、语焉不详,决不能遮遮掩掩、搞自我麻痹。”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能只停留在口头表态上,必须落实到行动上,切实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历史和现实充分表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犯颠覆性错误。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等,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96. 如何理解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

全会作出的重要安排,是从制度建设层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把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为我国的根本制度,这是我们党第一次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确定党的领导制度在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关乎长远、关乎全局的地位和作用,抓住了制度建设

和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党的领导制度是经过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探索形成的根本制度成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就逐步探索建立了党的领导制度。古田会议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在革命根据地局部执政条件下,形成了党委会统一领导党政军民工作、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坚强的党的领导制度保证了党中央运筹帷幄、决胜千里,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把民主集中制推广到国家政权建设和政治生活中,1954年宪法以根本大法形式将党的领导融入国家制度,党的领导制度进一步得到健全,为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时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我们党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形成了许多制度性成果。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贯穿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建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相关制度。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立为党的基本方略第一条,把“党是领导一切的”写进党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为根本领导制度,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这是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相

统一的重大成果。

党的领导制度是一个系统完备、内涵丰富的制度体系,主要涵盖了六个方面的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明确这一制度体系必须坚持的最高原则;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是这一制度体系的主体内容;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反映这一制度体系的价值追求;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体现这一制度体系的实践要求;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体系提供坚强保证。这六个方面的制度彼此支撑、相互联系,共同构筑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大厦,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根本制度保障。

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这是由党的领导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制度在国家制度体系中的统领地位,是党的核心领导地位的必然反映,内在要求。如同一张渔网要有“纲绳”,一个制度体系也必然有领导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了我国政治生活的领导关系、领导主体、领导对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根”和“源”,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心脏”和“引擎”,管根本、管全局、

管长远,发挥着提纲挈领、无可替代的作用。

把党的领导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彰显了我们党的高度制度自觉、制度自信。过去我们讲党的制度,一般比较多地讲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干部制度、作风制度等具体制度,没有从根本制度这个层面强调党的领导制度的地位。提出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充分彰显了党的领导制度在国家制度体系中的统领地位,有力推动了在实践中更好地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要在民族复兴的进程中实现长期执政,必须始终坚持、不断巩固、自觉完善这个根本领导制度,为实现伟大梦想保驾护航。

域外声音

中国共产党作为团结和引领社会的力量,站在与疫情斗争的最前线。正因为中国共产党在最短时间内的有力行动,一切必要资源都被调动起来,广大民众的意志凝聚成磅礴力量。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久加诺夫

新中国几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归功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些长足进步不仅体现在基础设施、交通系统和绿色能源等方面,还体现在人民的社会福利方面。

——英国共产党总书记罗伯特·格里菲思

制度建设要立足本根,制度贯彻要落地生根。“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推动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制度优势,并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是贯彻执行党的领导制度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制度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建设好、完善好,以此统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纵向要到底,横向要到边,推动各级党组织、所有党和国家机构把我们的最大优势全方位体现到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体现到国家政权的机构、体制、制度等的设计、安排、运行之中,有效转化为国家治理优势。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引导广大干部提升运用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的能力水平,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④8

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小康

本报记者 魏哲哲

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解释591件,新制定实践急需的婚姻家庭、继承、建筑工程、劳动争议、担保制度等首批司法解释,保证民法典施行后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

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就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先后出台刑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50多件,各级法院履职尽责,通过依法裁判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今年6月底,共审结涉黑涉恶刑事案件3.4万件23.1万人,审结公职人员涉黑涉恶保护伞犯罪案件2857件,依法判处财产刑,并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金额1484亿元。”姜伟介绍,经过三年的专项斗争,社会治安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同时,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刑事审判全过程,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错案件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确保无辜者不受刑事处罚。“2013年至今年6月底,对495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534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姜伟表示。

加大乡村振兴司法保障力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依法审理了一大批涉农农村的相关案件,发布了典型案例。”贺小荣表示。

据介绍,2013年至2021年8月,共审结一审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纠纷等

案件46万余件,一审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近2万件,依法保障了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

乡风文明是乡村文明进步的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家事、邻里纠纷,依法治理高价彩礼、干预婚姻自由等陈规陋习。2013年至2021年8月,共审结一审赡养纠纷案件21万余件。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贺小荣介绍,2013年至2021年8月,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60余万件,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有效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法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全方位、机制化地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强化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尤其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刘贵祥介绍。

在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方面,从2013年到现在,全国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9645万件,办理执行案件583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共10万亿余元,有效维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此外,不断完善金融审判专业化体系,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坚决遏制财务造假,加大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的成本,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刘贵祥介绍,目前正在着手修改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起草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统一民商事案件特别是金融案件的裁判标准;进一步健全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见到高铭喧教授(见上图,中国人民大学供图),是不久前在中国人民大学的教师节表彰大会暨吴玉章师德师风大讲堂启动仪式上,93岁高龄的他为青年教师作首场讲座。

两个细节让人感动。一是,16页的手稿上满是修改痕迹。高铭喧为了这次活动,前一夜改稿改到凌晨两点,他说:“内容大致相同,但每次听的人都不同,当然要重新整理。”另一个是,演讲结束后高铭喧走下讲台的第一句话是:“讲了多久?没超时吧?”“27分钟,不多不少。”听到回答,老人家的表情才轻松了起来。

小细节,大学者,获得“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的高铭喧,其严谨和暖心让人肃然起敬。

“推动法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大家努力的方向”

上世纪50年代,我国着手起草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留校任教的高铭喧,被选人刑法起草工作小组,一干就是25年。

25年,38稿,新中国终于有了第一部刑法。“通过!热烈的掌声响起!”1979年7月1日,刑法草案在人民大会堂表决通过时的场景,深深地刻进了高铭喧心里。“当时兴奋得很,1/4的人生就为这一件事!”进入工作小组时的小伙子转眼已至中年。之后的几十年间,在他和众多法律工作者的努力下,我国刑事立法工作不断发展、进步。高铭喧说:“推动法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大家努力的方向。”

如今,高铭喧仍然没有停下脚步,人工智能、知识产权、

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高铭喧

用一生诠释师者本色

本报记者 闫伊乔

生态保护……他始终保持对新领域、新规范的敏感和关注。

“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

去年教师节,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邀请,高铭喧为新生讲授了“开学第一课”。高铭喧一口气讲了3个多小时,他有太多的感悟想讲给新生听。

“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这句话是高铭喧多年的人生信条。高铭喧著有个人专著8部,主编或参编的著作有100多部,发表论文300多篇。他主编的《刑法学》至今都是刑法学专业学生的必读书。

高铭喧认为,研究过程也是教学过程。他带领学生完成了多部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他的学生既有活跃在学术界的法律大家,也有任职重要岗位的一线工作者。高铭喧说:“学生们回来看我时,说我的观点对他们的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这是我最开心的事情。”

在与学生相处时,高铭喧的态度是包容而平等的。他常引用韩愈《师说》里的一句话来形容他心中理想的师生关系:“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高铭喧向来鼓励不同观点,在他看来,学术离不开创新,学生要有自己的想法,不能一味附和和老师。

“作为一名学者,必须具有国际眼光、开放的思想 and 胸襟”

“作为一名学者,必须具有国际眼光、开放的思想 and 胸襟。”高铭喧深知学习国际法学对于更好地构建中国刑法学体系的重要性。他积极主张为国家培育国际化人才,为学生争取学习机会,培养了一大批活跃在国际学术界的学者。

80年代,高铭喧负责选拔国家教委派出国的刑法学研究生,许多学生至今仍记得当年高铭喧的嘱咐:“要博采众长,学成归国后,完善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冯军就曾师高铭喧先后两次送出国门。1996年在德国进修时,他收到了高铭喧从北京寄来的信,“冯军,你学习勤奋,毅力又佳,当然还要继续努力。我们很需要你这样的人才。”这封信,冯军一直保留至今。多年来,高铭喧为中国刑法学体系构建及刑法学国际交流所作的贡献,受到了学界的认可。

如今,93岁的高铭喧依然忙碌。他坚持学习,经常在朋友圈“打卡”学英语;热爱戏曲,作为京剧票友的他偶尔会在师生联欢活动上亮一嗓子……这样一位德高望重却又平易近人的“人民教育家”,用一生诠释着师者本色。

本版责编:朱伟 巩育华 卢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